

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人1字第1030100163號令
訂定編制表，並自103年2月17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研究員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八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助理研究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七十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